## 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70 号

##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刘宇宙:

2018年8月11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 提示暨停牌公告》,称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8月13日开市起停牌。 上述公告应以事前审查方式披露,但你公司以直通车形式披露,并出 现了漏选公告类别、未按要求提交股票停牌申请等错误。如我部未及 时发现并紧急处理,公司股票次一交易日将出现本应停牌但未停牌的 事故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第 12.1 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宇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3.2.2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3.1.8 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7日